



個人資料附件

1. 釋義

1.1 在本個人資料附件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將具以下釋義：

1.1.1 「帳戶」指恒盛證券有限公司依據開戶申請表及本協議條款代客戶開立及維持的一個或多個證券交易帳戶；

1.1.2 「開戶申請表」指客戶為了開立及維持在本協議條款下的證券交易帳戶，按照恒盛證券有限公司所要求的格式向恒盛證券有限公司提交的申請書；

1.1.3 「本協議」指本客戶協議及附件、開戶申請表以及附件內所列明或由指恒盛證券有限公司不時指 定的任何適用附件及/或其他文件；

1.1.4 「客戶」指恒盛證券有限公司同意以其名義按本協議條款開立及維持帳戶的人士，及當客戶乃：(i)屬個人，則包括客戶(等)本身及其等各自之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ii)屬獨資 經營商號，則包括獨資經營人及其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及其生意繼承人；(iii)屬合夥 經營商號，則包括維持帳戶時該商號之合夥人，亦包括於今後任何時間加入該商號成為合夥人之任何人士(等)(不論是否其後退出)及所有前述合夥人各自之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及該合夥經營生意之繼承人；以及 (iv)屬公司，則包括該公司及其繼承人；

1.1.5 「法例」指適用於恒盛證券有限公司及恒盛證券有限公司所指示的其他經紀和交易商的一切法例、規例及和規管要求，包括(如適用)相關交易所及其相聯結算公司的規則；

1.1.6 「監管機構」指證監會、有關交易所、結算公司以及任何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之監管機構；

1.1.7 「監管規則」指由監管機構不時發佈之規定或其他法例、規條、守則、指引、通知及規管性指示；

1.1.8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1.1.9 「恒盛證券有限公司集團」指恒盛證券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相聯公司，「集團成員」

應作相應解釋。就本協議而言，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恒盛證券有限公司應解釋為集團成員；

1.1.10 「附屬公司」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及其不時修訂本)下所指明的具相同定義。

1.2 本協議所定義之詞語及與本個人資料附件所述之意義相同，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個人資料附件所指的條款是指本個人資料附件所包含的條款，除非文意另有所指。

1.3 如果本協議條款與本附件條款之間有任何不一致，則以本個人資料附件條款為準。

2. 關於帳戶之開立或延續，或者恒盛證券有限公司所提供之服務以及一般性就於香港客戶與恒盛證券有限公司之關係，客戶有必要不時向恒盛證券有限公司提供資料(包括不時修訂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所定義之個人資料)。這可能包括但將不限於所獲取的與客戶身份(姓名、出生日期、護照/身份證號碼、地址、婚姻狀況、教育水平和就業信息)相關的信息，以及為確定客戶的財務狀況、風險偏好、收入(包括收入來源)和淨資產而收集的信息。如果無法提供或容許恒盛證券有限公司使用或者披露該等資料，可能導致恒盛證券有限公司無法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或為客戶提供或繼續提供上述任何設施或服務。

3. 恒盛證券有限公司可能基於下列目的收集、使用及/或披露資料(不論在客戶終止與恒盛證券有限公司的關係之前或之後亦然):

3.1 處理客戶、客戶作為其/其等擔保人或向其/其等提供第三方抵押的其他一位或多位人士所提出的服務申請，或向客戶或該/該等人士所提供服務的日常工作;

3.2 客戶關係管理(包括但不限於獎勵或優惠及獎賞計劃);

3.3 執行、尋求或取得信用審查、核對程序、資料確認、盡職審查以及風險管理;

3.4 協助其他金融機構進行信用審查及追討債務;

3.5 確保客戶或任何擔保人維持可靠信用;

3.6 維持客戶或任何擔保人的信用記錄作為現在或將來參考之用;

3.7 為客戶改善、提昇、設計或推出供其使用的現有或新的金融服務或相關產品(包括在適當的情況下向客戶提供財務意見);

3.8 若客戶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恒盛證券有限公司集團成員及 / 或恒盛證券有限公司集團以外的公司使用客戶開戶申請中的個人資料以作直接促銷用途，以推廣下列貨品、產品、服務和設施:

3.8.1 金融服務;

3.8.2 相關投資產品;

3.8.3 金融與投資建議;

3.8.4 客戶關係管理服務;

3.8.5 客戶信用的保護和維護服務;或

3.8.6 除非客戶對恒盛證券有限公司另有指示，任何恒盛證券有限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可根據本附表第 3.7 段發展其他相關的產品或服務，及尋求或取得該等產品或服務;

3.9 決定客戶或任何擔保人與恒盛證券有限公司之間的債務數額;

3.10 向客戶或任何擔保人追收欠款;

3.11 滿足法例所提出的資料披露請求或要求;

3.12 使恒盛證券有限公司在合併、併合、重組或其他情況下的實際或建議承讓人對擬作轉讓的交易進行評核;

3.13 任何其他在恒盛證券有限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網站上披露的並被法律許可的用途;

3.14 在任何法院或主管當局展開或進行答辯或以其他形式參與任何法律或行政程序;

3.15 遵守證監會頒佈(並不時修訂)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或香港及/或世界任何地方有關收購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及/或監管規則的任何要求;

3.16 尋求或取得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債務追討或證券結算、託管、審計、銀行、融資、保險、業務諮詢、外判服務或其他予恒盛證券有限公司的與其業務經營相關的服務;以及

3.17 任何與上述直接或間接有關或附帶的用途。

4. 恒盛證券有限公司所持有關於客戶、任何擔保人及 / 或帳戶的資料必須保密，惟恒盛證券有限公司可以根據其獨有酌情權向下列人士提供該等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或本附表所允許的任何其他用途:

4.1 任何向恒盛證券有限公司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追討債務、證券結算、託管、審計、銀行、融資、保險、風險管理、業務諮詢、外判服務、客戶關係管理、營銷或其他恒盛證券有限公司業務運作相關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

4.2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恒盛證券有限公司分支機構、辦事處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集團成員;

4.3 作為擔保人或擬作為擔保人的任何人士;

4.4 對恒盛證券有限公司(或任何集團成員)負有保密責任或者經已承諾對該等資料保密的任何人士;

4.5 與客戶進行交易或擬作交易的任何金融機構;

4.6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如果客戶欠帳，可將資料提供予債務追討機構;

4.7 向出票人提供已付款支票副本(其中可能載有收款人資料)的付款銀行;

4.8 恒盛證券有限公司任何實際或提議的承讓人或受讓人;

4.9 與恒盛證券有限公司經已建立或擬建立任何業務關係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或資料接受人;以及

4.10 符合法例或任何監管規則的任何人士(包括通過法院、仲裁庭、金融糾紛調解中心有限公司的任何判決、決定或裁決)、政府、監管或其他團體或機構，不論是根據法律或監管規則適用於任何集團成員的規例或其他規定之要求或其他情況;或者發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29 條所指通知的任何公司。

5. 客戶同意，有關資料可以根據本個人資料附件的條款轉移到海外。

6. 客戶確認並接受，根據本個人資料附件作出資料披露的風險可能包括接收人根據其所在國家之法律向 其他人士披露資料。而由於適用法律及規例的不同，與香港的情況相較，有關法律的適用範圍可能較廣，其執行亦可能較寬鬆。

7. 客戶同意容許恒盛證券有限公司可為本個人資料附件所列之目的及向於本個

人資料附件所列人士披露客戶資料及可按本個人資料附件使用該等資料。

8. 當客戶向恒盛證券有限公司提供任何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時，客戶向恒盛證券有限公司陳述、聲明並保證，客戶經已採取一切必要行動獲授權可向恒盛證券有限公司披露及容許恒盛證券有限公司可按本協議使用該等資料。

9. 客戶可要求確定恒盛證券有限公司是否持有客戶的個人資料及關於個人資料恒盛證券有限公司之政策及實務。再者，客戶可以查詢及更改客戶個人資料。客戶亦有權了解恒盛證券有限公司持有的個人資料之種類及光大證券國際常規性地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所披露的資料項目，並有權獲得進一步的資料，以便向相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作出查詢及更改資料的要求。任何有關要求應提前十四(14)日以書面通知恒盛證券有限公司資料私隱主任，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71 號永安集團大廈 2907-09 室或恒盛證券有限公司日後所公佈之其他地址。恒盛證券有限公司可能會收取合理費用，以處理任何查閱資料之要求。

10. 當恒盛證券有限公司提供融資安排予客戶或客戶作為其擔保人的另一名人時，倘若客戶或借款人拖欠還款超過六十(60)日或者法律或相關監管機構不時規定的其他期限，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可以保留恒盛證券有限公司向其提供之資料直至欠款最終清償之日起計五(5)年屆滿為止或該信貸資料機構接獲

客戶解除破產通知之日起計五(5)年屆滿為止，以較早的日期為準。倘相關帳戶因全數還款而結束，及若在帳戶結束前五(5)年為沒有重大欠帳；則客戶有權指示恒盛證券有限公司向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出請求將關於已結束帳戶之任何帳戶資料從其資料庫內刪除，但該指示須於帳戶結束後五(5)年內作出。

11. 在無限制本個人資料附件之其他條款下，當客戶申請向其或向客戶作為其擔保人的另一名人授予信貸安排(包括任何貸款、透支服務或任何類型的信貸)，客戶向恒盛證券有限公司所提供的資料可能會被移交至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債務追討機構(後者適用於拖欠債務的情況)，但必須合乎根據不時修訂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所頒佈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的條文。

12. 就本個人資料附件而言，若適用，帳戶資料可包括帳戶一般資料(即相關帳戶的一般細節，例如開戶日期、還款條款、客戶是借款人或擔保人、批核的貸款金額、還款條款)以及帳戶還款資料(例如已償還金額、貸款未清還餘額，欠款資料包括拖欠金額及拖欠日數)。

13. 在無損害恒盛證券有限公司依據不時修訂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或其他適用法例下的不追溯條文或豁免的權利下，藉客戶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恒盛證券有限公司集團成員使用客戶開戶申請中的個人資料以作直接促銷用途，客戶同意恒盛證券有限公司可不時透過電話、郵寄、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途徑傳送予客戶恒盛證券有限公司認為客戶可能有興趣之服務或產品相關的直接促銷材料或訊息。客戶同意，在法律或監管規則許可的前提下，在此作出的同意即被視為滿足任何適用的私隱規則或規例的特定選擇接收之要求。雖然如此，客戶可以隨時透過書面方式，向恒盛證券有限公司要求不再接收有關直接促銷材料或訊息。

除非客戶經已提出書面形式要求，否則客戶將被視為願意接收任何該等資訊，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71 號永安集團大廈 2907-09 室恒盛證券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私隱主任或恒盛證券有限公司日後不時公佈之其他地址。